关于商誉减值会计核算问题的思考会计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95 86 E8 c74 544586.htm 一、问题的提出商誉 是现代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,表明企业获得超额收益的能力 。在我国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无形资产》的规定,"企业 自创商誉不能加以确认"。因此,可以确认入账的商誉只能 是企业合并活动产生的商誉,即购买商誉,其金额等于购买 企业支付的超过购买企业在被购买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中所 占份额的差额。近年来,我国企业合并活动渐多,企业合并 活动产生的商誉在企业,特别是在高新技术企业资产总额中 所占比重越来越大,使用不断增强。与此同时,随着社会经 济的深入发展和新科学技术、管理方法的不断涌现,企业之 间的竞争日趋激烈,企业合并活动产生的商誉,很难永久保 持,极有可能发生减值。伴随着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逐步深 入,我国股份有限公司从1999年开始计提"四项资产减值准 备",从2001年开始计提"八项资产减值准备"。但是,截 至目前,我国尚未就商誉减值的会计核算问题作出相应规范 。因此,研究商誉减值的会计核算,系统揭示其确认、计量 和披露等相关问题,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意义,更具有 深远的实践意义。从国际范围看,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(1ASC)于2001年3月完成战略改组,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(1ASB)于2001年4月开始运作。综观 IASB的组织结构、人 事安排、发展目标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建设计划和国际会计 准则修订计划,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在其中占据了主导地位, 拥有相当大的"决策权"。目前,我国对会计国际化的态度

是"在立足于我国国情、立足于我国当前的会计环境下,我 们应积极地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,除非相关的国际会计惯 例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或明显不切合我国实际"(冯 淑萍,2003)。因此,借鉴国际会计惯例,研究我国商誉减 值的会计核算问题,就应当积极借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 会(FASB)于2001年6月发布的《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2号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(SFAS142)》以及其他与资产减值有关 的会计文献。事实上,为进一步与SFASI42相协调,IASB 于2002年12月发布了《对(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-资产减值 (1AS36))的修正(征求意见稿)》,所建议的商誉减值核 算方法与SFASI42基本上同出一辙,FASB对IASB的影响力由此 可见一斑。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,通过解读 SFASI42,并辅助 之以IAS36,从中汲取灵感,必将有益于我国商誉减值会计核 算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有序。 二、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(一)商誉减值损失的认定确认商誉减值损失,首先需要认定 商誉是否发生减值。如果商誉没有发生减值,则不需要确认 商誉减值损失;如果商誉发生减值损失,则需要确认商誉减 值损失。而认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,首先需要认定是否存在 商誉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。如果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, 则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;如果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 象,则不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。 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 , 企业通常不需要在每次编制财务报表时对每项资产进行减值 测试,而是在有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才进行减值测 试,认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。比如,美国《财务会计准则公 告第121号-长期资产减值和处置的会计核算(SFAS121)》规 定,如果存在表明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的迹象,企业

应进行减值测试,这些迹象包括:资产的市场价值显著下降 ; 资产的使用方式或程度, 或其物理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;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法律或经营环境,包括由监管当局通 过的不利法案或采取的不利估价方法,发生重大不利变化; 资产的累计成本远远超过初始预计的购买或建造余额;当期 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与历史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,或与预算 或预测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相加,表明资产将持续发生损失 。 商誉由于自身性质的特殊性,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 组合产生现金流量。因此,商誉减值损失的测试,通常应在 现金产出单元或报告单元的基础上进行。为便于具体认定商 誉是否发生减值,SFAS142规定,商誉不进行摊销,而应在报 告单元层次上进行减值测试。通常应在年度基础上进行减值 测试,具体可在年度之间的任何时间进行,只要这种减值测 试是在每年的同一时间进行。在特定情况下,也可在相关不 利因素发生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,如法律因素或经营环境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、监管当局采取重大不利行动、未预见到 的竞争、关键雇员的流失等。 判断长期投资、固定资产等有 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迹象,我国在相关会计准则或会计制 度中已有规定。但是,由于商誉与企业整体有关、不能单独 存在、也不能与企业可辨认资产分开出售等特点,判断商誉 是否发生减值的迹象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可辨 认有形资产。为便于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,借鉴FASB的做 法,给出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的迹象,不失为可行之举。 (二)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,需要解决 的主要是确认标准问题。不同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,其 确认方法及金额也各不相同。综观世界各国的做法,目前主

要有三种确认标准:(1)永久性标准,即减值损失是永久性 时,应予确认;(2)可能性标准,即认为资产很可能发生减 值时,应予确认;(3)经济性标准,即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或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时,应予确认。 美国《财务会 计准则公告第144号长期资产减值或处置的会计核算 (SFAS144)》指出,如果长期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,则发生减值。只有当长期资产或资产组合的 账面价值不可收回,即其账面价值超过通过使用和最终处置 所产生的未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总额,并高于其公允价值时, 企业才应确认减值损失。减值损失等于长期资产或资产组合 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公允价值的差额。与FASB相对应,IAS36则 规定,只有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,资产的 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,减记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 失。具体到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,SFASI42指出,如果商誉的 账面价值超过其内含公允价值,就表明商誉发生减值,企业 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。商誉减值损失确认后,调整后的商誉 账面价值就成为商誉新的会计核算基础,禁止转回以前期间 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。 事实上,对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 "永久性标准"而言,判断资产减值损失是否为永久性非常 困难,并有可能导致递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。这种判 断标准与"资产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 控制的资源,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"的观点不 相配比,没有考虑企业对资产的未来预期。要求管理当局判 断资产减值损失是否是永久性的已经超出了他们的判断能力 ,因而变成了要求管理当局确定性的预测未来事项。所有这 一切都使得"永久性标准"不切实际,无法运用。对于确认

资产减值损失的"可能性标准"(FASB采用"可能性标准")而言,最重要的后果是导致确认和计量资产减值损失的基 础不同。例如,如果资产通过使用和最终处置所产生的未折 现未来现金流量总额超过其账面价值,即使资产的公允价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(资产已减值),企业也不应确认资产减值 损失。这种情况在资产具有较长使用寿命时极易发生。此外 ,基于与"永久性标准"相同的原因,"可能性标准"也没 有考虑资产的经济实质,没有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资产相 关的特定风险。因此,判断资产减值损失的"可能性标准" 具有理论上不可逾越的缺陷。 对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"经 济性标准"(1ASB采用"经济性标准",我国也应采用该标 准)而言,它解决了"永久性标准"和"可能性标准"所没 有解决的资产的经济实质问题,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资 产相关的特定风险;通过采用相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,保证 了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采用相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,有利于 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,这在会计信息质量倍受关注的我国 , 尤为必要。此外, 我国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也采用资产 减值损失确认的"经济性标准",如《企业会计准则-固定资 产》指出,"固定资产的减值是指,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"。此外,由于商誉与企业整体不可分割的 特性,商誉发生减值损失后,其后商誉价值的回升,在大部 分情况下不可能区分是自创商誉价值增加的结果,还是影响 商誉发生减值的因素发生回转。目前,自创商誉在我国不允 许确认,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,并借鉴FASB的做法, 禁止转回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似乎比较恰当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